中共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委员会

关于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9日至6月28日，市委第七巡察组对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党委开展巡察。2024年7月26日，市委巡察组向分局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坚持思想引领，提高政治站位抓整改。**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巡察反馈后，分局党委迅速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态度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分局党委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分解各项整改任务，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整改任务，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要求，坚持边整边改、立行立改。三是逐级落实责任。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带头整改，认真抓好自身和分管业务的各项整改工作。各责任部门迅速行动，严格履行整改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

**（二）坚持书记带头，以上率下抓整改。**一是扛牢主体责任。分局党委书记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自觉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重要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要环节直接协调、重要案件直接督办，深入基层指导解决具体问题，推动整改落实全覆盖、见实效。二是注重谋划部署。党委书记共主持召开8次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专题会、推进会、进度分析会，听取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就推进重点整改事项、建章立制等进行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实。三是充分发扬民主。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委班子聚焦巡察反馈问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逐条对照检查，主动认领责任，深入剖析根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确保整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强化跟踪督促，压实责任抓整改。**分局党委持续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常态化督促检查和跟踪督办，对反馈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实行“挂图作战”，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持续整改的问题，逐个分析研究，有计划分阶段有序加以推进。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持之以恒、一盯到底，注重整改方法，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整改任务有序推进。

**（四）坚持系统观念，建章立制抓整改。**分局党委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把巡察整改与各项中心工作相结合，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巡察整改以来，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做到以改促行、以改促建、以改促治，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促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

**1.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分局举行“第一议题”制度专题培训讲座，邀请上级相关部门专业人员授课，围绕“第一议题”的内容标准、重要意义、深刻内涵、政治要求及如何规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等方面进行讲解，使分局各级党组织深刻认识“第一议题”制度落实的重要性。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分局出台“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实施规范，将“第一议题”学习作为刚性条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学习的时间、形式、流程和要求，确保制度执行有力、规范有序。

三是规范化执行。分局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每次党组织会议的“第一议题”，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分工，研究落实措施，纳入督办事项，持续跟踪落实进度，实现闭环管理。会前由党组织书记对“第一议题”内容严格审核，相关材料提前印发给与会人员学习，提前做好准备，确保学习质量和效果。会上，党组织书记组织领学内容，安排与会人员结合会前思考发表意见，既谈心得体会，又论落实思路，书记总结发言、归纳贯彻落实措施。

（2）优化调研方式，提高调研质量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党委班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全面深入把握其精神实质和精髓要义，把握调查研究的重要性、目的性和具体性，领导班子成员围绕主责主业，主动认领调研任务。

二是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分局制定关于建立调研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立从理论学习、选题征集、选题审核、分层负责、人员培训、成果评审、结果运用、问题整改等整套调研制度。完善调研报告审核机制，进一步细化选定调研题目、制定调研方案、开展调研活动、撰写调研报告、促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工作要求，明确相关报告提交分局指挥中心审核，并由党委集体审议。

三是深入调研，形成调研成果。分局领导班子成员制定调研计划，明确调研方向、调研题目、调研完成时限，灵活采用座谈会、基层走访等方式开展调研活动15次，相关调研均已完成并形成调研报告5篇，进一步保障沙溪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分局领导真抓实干，推动调研成果落地见效，2024年，分局所立的经济犯罪案件全部侦破，追回企业和群众损失资金700余万元。

**2.打击重点治安案件情况**

（3）多措并举，全力压降重点治安警情案件

一是分局组建工作专班，组织警力针对镇内的重点部位开展夜查工作，制定分局压降重点治安警情方案，强化组织保障，逐层压实责任，做好源头防范，确保重点治安警情压降攻坚取得成效。

二是精准研判分析。分局工作专班定期研判分析态势，明确巡查重点，提出打击要求，制定管理工作措施，进一步提升防范效果。

三是落实联防联动。分局与沙溪镇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联防联动机制，坚持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理念，通过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现双方执法办案、会商研判和联动处置的高效衔接，对容易滋生重点治安问题区域常态化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清查、突击检查。

四是加大打击力度。2024年所立重点治安案件全部侦破，有效打击了重点违法犯罪。

**3.打击打架斗殴案件情况**

（4）有效压降打架斗殴类警情

一是落实综合治理。分局与沙溪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定联合执法工作方案，每晚安排工作人员深入辖区8处夜宵摊点聚集地开展联合执法，从源头上降低酒后滋事打架斗殴风险。

二是强化巡防教育。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的作用，分局派出所民警每晚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夜间社会面巡逻宣传，巡察整改以来，共出动警力4050人次。同时，组织15个村治保会对本村治安复杂部位开展巡逻工作，开展打架斗殴违法成本警示教育、和谐文明宣传引导400多次。

三是加大打击震慑力度。2024年，分局打架斗殴类警情高于全市平均降幅4.43个百分点；办理案件数量高于全市平均值3.36个百分点，成功侦破一批涉嫌故意伤害案件，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4.规范执法管理情况**

（5）严格执行接报案相关规定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分局组织办案单位开展业务培训，各执法办案部门领导、全体执法办案民警参加培训，对常见存在问题进行剖析，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二是建立考评制度。分局制定接报案考评制度，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监督，定期召开案件评查讲评会议，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实到执法活动全过程，提升全分局依法履职能力和执法公信力。2024年开展4次执法质量考评，评查行政案件86宗、刑事案件50宗，均落实接报案相关规定。

三是拓宽发现问题渠道。巡察整改以来，分局对各类来信来访渠道进行排查，排查是否违反接报案相关规定。

（6）提升执法办案质效

一是专门召开整治工作会议。分局定期召开执法质量和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会议，负责法制审核民警、结案民警参加会议，通报近年来分局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对后续规范执法办案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分局开展案件执法质量专题培训，剖析案件办理容易出错的常见问题，并针对典型案例进行逐案分析，有效提升办案民警的执法水平。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分局制定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评查制度和问责制度，对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案件设置评查项目，由评查法制员负责评查，法制室主要领导负责复核，规定问责主体、问责对象及问责方式等问题，对反复出现同类问题的办案民警启动约谈机制，压实评查法制员和办案民警责任。巡察整改以来，共评查案件123宗。

**5.经济犯罪案件侦办情况**

（7）强化业务能力，提升打击经济犯罪质效

一是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分局组织开展经侦案件办理工作培训，对办理经济类案件的立案范围、取证要点及审讯技巧等重难点进行专题培训，并安排优秀骨干民警到上级公安机关跟班学习，提升民警办理经济案件的能力水平。巡察整改以来，针对常见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经济犯罪活动，分局联合商圈、行业、政企等开展防范合同诈骗等经济类犯罪宣传活动4场次，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对经济犯罪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是组建专班强化打击。分局组建经侦专班，研究分析全镇近三年经济类违法犯罪态势，并形成分析报告，全面梳理2018年以来经济类案件，定责到人。侦破一批经济案件，有效净化沙溪镇营商环境。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分局制定办理规定，规范经济类案件交接盯办和集体审议等工作环节。制度出台以来，已审议12个堵点难点问题，加快办结9宗案件。

四是加强监督检查。从2024年第三季度起，分局经侦专班每季度抽检考评5宗涉企案件，并以专题汇报会形式向分管局领导进行汇报。分管局领导经常性开展执法监督工作，紧盯每一起案件的时效及证据采集工作，把好执法规范关，全力提升办案质效，2024年所立经济类案件已全部侦破。

**6.案件档案管理情况**

（8）加强分局案件档案管理工作

一是全量完成档案归档。分局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进度表，每月开展一次督导。经整治，整改前应交未交档案已于2024年10月全部上交档案室归档，分局档案管理顺利通过上级公安机关复查验收。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分局修订规范档案管理补充规定，明确将档案工作纳入分局全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分管档案工作的部门每季度审议研究档案工作，增加档案管理民警力量，压实档案管理主体责任，已增加4名专门民警负责统筹案件档案归档工作。

**7.技防设施建设情况**

（9）完善治安技防设施

一是构建安全设施体系。积极争取支持，进一步落实技防设施维护工程，保障全量技防设施正常运转。依托道路交通提升工程，提升技防覆盖率。广泛发动社会力量，联合村居、学校、政府、厂企等，针对案件相对高发、治安相对复杂区域，建立更广泛的安全设施体系。截至2025年4月，沙溪镇新增治安技防设施400多个。

二是建立维护保养管理机制。加强与维护保障单位沟通对接，安排专人负责技防设施故障处理，发生故障后第一时间报维保单位，督促维保单位按合同规定进行维护。

**8.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和交通安全管理情况**

（10）更新维护道路交通标识标线

一是全面开展标线排查工作。安排警力对辖区全路段进行一次交通标识标线排查工作，对排查过程中发现交通标识标线模糊不清、不全、残缺等进行拍照，并将排查所得照片及时汇总形成台账。

二是及时向职能部门反馈问题。分局建立巡查上报机制，每月定时对镇内道路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即时上报沙溪镇相关职能部门。隆都南路、豪兴路、沙溪南路等7个路段及辖区其他36个路段交通标识标线模糊的问题均已发函至沙溪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反馈，并同时向镇党委专题汇报。

三是争取镇政府支持。沙溪镇政府已开展沙溪镇道路交通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对全镇43条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进行翻新。截至2025年4月，全镇43条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均已完成翻新。

（11）大力整治车辆乱停乱放问题

一是加大硬件建设。对违停高发路段，加强路肩等硬件建设，从源头上减少违停情况发生。

二是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加强与村居沟通，常态化抓好村内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强化对村民、厂企员工、学生等群体的安全教育。巡察整改以来，与村居沟通9次，出动250余人次开展安全教育，覆盖13000余人次。同时，发动群众警参与交通文明劝导，共发动群众400余人次，覆盖14500余人次。

三是建立长效整治机制。分局制定违停整治专班工作制度，组建分局违停整治专班，明确违停整治专班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和任务安排，形成长效机制，对全镇全路段违停车辆进行整治，严厉查处车辆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

**9.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12）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党委班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立场、强化政治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相促进，全面提升分局意识形态工作质效。

二是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分局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了党委责任、党支部责任、监督考核、责任追究等规定，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明确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2024年，分局党委专题部署意识形态工作2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2次。

**（二）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

**1.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3）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党委班子学习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班子成员政治自觉，充分认识落实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重大意义，坚决扛起从严管党治警的主体责任，发挥“关键少数”的表率示范作用，立足职能职责，积极担当作为。

二是完善责任清单机制。分局党委进一步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分局党委班子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分局党委“两个责任”，坚持每年2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及党风廉政工作。

（14）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

一是压实党委“一岗双责”责任。分局制定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规定，班子成员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决做到业务工作与队伍管理“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

二是完善谈心谈话机制。分局修订谈心谈话制度，规范谈话程序和问责机制，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定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谈心谈话年度计划表，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负责同志每季度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

三是全面排查谈话制度落实情况。每季度检查1次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制度落实情况。经检查，党委班子成员均按要求落实谈心谈话工作。

（15）坚持“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一是召开警示教育会议。分局召开党纪学习教育集体学习暨警示教育会议，学习典型案例，引导民警汲取教训、以案为鉴，并针对各部门及岗位职责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以及“八小时以外”的风险隐患，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二是认真对照检查。分局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将相关典型案例纳入对照检查内容，就从严管党治警不到位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是建立警示教育机制。分局制定警示教育制度，2024年，已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组织全体民警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

四是定期排查队伍廉政风险隐患。分局党委每半年至少1次分析研判队伍管理形势。2024年，分局党委召开2次党委会，专题分析队伍廉政风险隐患，梳理出队伍日常管理问题，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

**2.纪委履职担当情况**

（16）压实监督责任

一是加强制度学习。分局纪委班子组织学习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分局纪委的监督责任，充分认识从严管党治警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

二是建立责任清单。分局党委制定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清单，明确纪委政治、教育、纪律、作风、日常、执纪、自身等七大方面监督责任，每年不少于2次向党委汇报纪委工作情况。

三是建立分析研判机制。分局制定队伍隐患及廉政风险分析研判机制，纪委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队伍分析会，梳理队伍日常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队伍隐患及廉政风险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工作，确保队伍安全稳定。

（17）规范执纪问责

一是加强制度学习。分局纪委书记组织纪委班子成员开展执纪问责工作制度规范的学习培训，对监督执纪等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学习，深入剖析在日常监督、案件办理等环节中如何准确运用制度规定，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提高监督执纪水平。

二是准确定性量纪。分局纪委严格执纪监督的职责权限，集体审议违纪人员的处理情况，坚持实事求是，综合考量事实、情节、态度等因素，准确规范运用“四种形态”，并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对违纪人员作出谈话提醒处理，坚决杜绝程序不规范问题发生。

（18）做实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

一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分局纪委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已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体学习暨警示教育会议、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典型案例剖析、组织全体民警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

二是建立警示教育制度。分局制定警示教育制度，坚持一案一总结、一案一剖析、一案一警示，用制度明确警示教育开展流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确保警钟常鸣。

三是加强“八小时以外”的关心。分局落实“八小时以外”家访慰问制度，将严管与厚爱延伸到“八小时以外”的民辅警家中，与民辅警、家属交流谈心，开展互动式家风教育，实现谈心谈话、家访全覆盖。

**3.公务车管理情况**

（19）严格落实“一车一档案”用车登记制度

一是落实全面登记。分局全部公务车均已按照规范要求，对用车时间、用车理由、前往地点、出车前公里数、还车时公里数、经办人、审批领导等进行规范全面登记。

二是建立监督机制。分局建立公务车每日检查机制，各用车单位管理员每日检查，确保用车记录“日登、日清、日结”，促进习惯养成和规范建立。机制建立以来，各用车部门均已按时按要求报送每日用车情况。

三是健全完善机制。分局制定规范公务用车管理补充规定，每个用车单位已完成每辆公务车至少配备1名责任人的要求。

（20）严格执行“三方报价”规定

一是全面核查。分局纪委对公务车使用管理、维修保养、费用报销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对公务车的运行状况、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加油凭证等进行详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违纪违法情况。

二是学习政策文件。分局组织车辆管理等后勤保障人员学习公务车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等相关政策要求，规范定点维修、加油工作。

三是落实整改。巡察整改以来，分局已按照车辆管理和财经政策文件要求，采取综合评分方式选取车辆定点维修企业，严格落实三方报价、公务车定点加油的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汽、柴油采购。同时，邀请沙溪镇职能部门每季度审核1次汽、柴油定点加油登记情况，避免发生违反采购流程和财经纪律问题。

四是建章立制。分局制定规范公务用车补充规定，对警用车辆使用范围、用车规范、车辆管理、车辆保养、车辆维修等内容进一步明确。巡察整改以来，分局纪委每月5日前对分局上月公务车维修、加油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4.涉案财物管理情况**

（21）规范管理涉案财物

一是组建专班。分局制定方案，组建分局涉案财物清理工作专班清理涉案财物，该专班由各办案单位安排1名民警负责对现有在库涉案财物、保证金、暂扣款等进行限期清理及对接专项办落实各项工作，将涉案财物分解到具体责任人。

二是健全完善制度。分局结合实际，完善工作制度，明确涉案财物的管理规范和处置流程，以及分局相关警种部门在涉案财物管理和处置流程中的职责和分工，理顺了涉案财物管理架构，有效指导分局涉案财物的扣押、保管和处置流程，减少涉案财物堆积情况，有效促进涉案财物依法快速处理。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分局制作涉案财物处置流程图，召开涉案财物处置流程培训，就涉案财物处置流程作详细讲解，并深入剖析巡察反馈涉案财物相关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四是加强督导检查。分局每月对涉案财物、保证金、暂扣款等处理情况进行督导2次。

**5.食堂管理情况**

（22）规范食堂管理

一是全面排查。分局邀请沙溪镇相关职能部门到分局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明确留样保存条件、信息标注、留样记录等工作要求。

二是健全管理机制。分局制定食堂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对食堂卫生管理、采购、验收、加工、留样等进行明确和细分。

三是落实整改。分局已对留样等食品安全问题进行整改，严格按照留样操作流程，规范落实留样工作。

四是强化第三方监督。每季度首月邀请镇卫生监督部门对食堂进行抽检，暂未发现安全问题。

**6.会议和发文管理情况**

（23）严格控制会议和发文数量

一是强化源头把控。分局领导班子、指挥中心主任加强对会议和文件审核审批，落实指挥中心主任和局领导双审批，从源头上减少会议和文件。巡察整改以来，发文数和会议场次对比巡察前下降15%以上。

二是改变工作方式。分局领导以上率下，带头转变作风，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了解情况和发现问题，帮助基层、群众解决实际问题33个。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分局明确会议室使用审批流程，办会部门会前填报会议室使用登记表，指挥中心及分局领导进行审核，对无必要召开的会议，在会议室申请的审核环节不予通过，从而减少不必要会议。

**7.“两队一室”改革，社区警务室建设情况**

（24）落实警力下沉要求

一是优先补充警力。固化新警优先补充派出所机制，新入职民警最大限度充实到派出所。2024年，新入职民警全部安排到派出所工作，派出所民警占分局民警数40%以上。

二是健全机制保障。分局健全完善警力下沉和抽调机制，加强警力保障，持续推动警力向基层下沉，强化派出所辅警力量配备，全面落实派出所警力“两个40%以上”要求，严禁随意抽调，各警种部门原则上不得抽调派出所民警参与日常警务工作，因专案或专项行动确实需要抽调的，需报分局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并按规定报备，借调结束后要及时归建，民警归建3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分局政工监督室备案。

（25）规范社区警务室设置

一是加强沟通，及时整改。分局治安大队、派出所加强与辖区村委沟通，云汉村警务室、中兴村警务室已整改完毕，设置了独立办公室、配置了专用办公设备并按照上级工作指引中的“警务室建设规范”制作外观标识，现已投入使用。对原未投入使用的龙瑞村、乐群村、虎逊村警务室，经与村委积极协调，已按规范完成警务室建设并已投入使用。

二是全面排查，完善建设。分局对其余10个警务室建设情况开展排查，发现存在设置不规范、外观标识残旧、设施未按要求配置、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15个，已由派出所领导和责任社区民警逐一协调所属村委落实完善建设工作。2024年10月，全镇15个村的警务室已按规范建设整改完毕。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1.班子成员参加支部生活情况**

（26）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党委班子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班子成员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自觉性和严肃性，自觉履行党内监督的职责，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日常行为和具体工作中，以党建带队建，为沙溪公安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领导带头，落实制度。分局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自觉带头讲党课，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同时加强对“三会一课”日常工作协调指导。

三是制定计划，严格执行。班子成员所在的党支部做好年度组织生活会的工作计划，班子成员均按计划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四是健全机制，加强检查。分局党委制定工作指引，政工监督室每季度全面检查分局班子成员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情况。经检查，分局班子成员均按要求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2.党委会记录情况**

（27）规范党委会记录

一是健全党委会议记录制度。分局党委制定工作规范，从党委会议记录格式、会议记录内容、会议记录存档和借阅、会议纪要的格式及内容、会议纪要的审批及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党委会议记录（纪要）标准。

二是加强业务指导。挑选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性强、熟悉业务的党员民警担任党委记录人员，对记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记录要点，规范记录内容。

三是建立检查机制。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党委会记录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并指定一名班子成员每月定期检查核实会议记录。

**3.民主生活会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

（28）坚持实事求是，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党委班子组织学习关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相关理论知识，进一步提高班子成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切实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二是征集意见建议，开展谈心谈话。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分局党委共收集37条意见建议，并深入开展谈心谈话。

三是批评严肃认真，达到预期效果。分局党委召开十五届市委第五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委书记对班子成员个人剖析材料和互相批评意见加强把关，会上班子成员严肃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和互相批评，起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四是压实书记责任，加强审核把关。党委书记对班子成员批评意见进行审核，确保批评和自我批评触及实际问题，避免以建议代替批评等情况。

**4.基层党务工作情况**

（29）规范开展“三会一课”

一是加强培训。分局举办党建工作培训班，讲解党建工作相关内容，各党支部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务工作者参训，进一步提高对党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业务能力。

二是健全制度。分局完善工作指引，从“第一议题”制度、“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谈心谈话制度、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方面完善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

三是加强检查。明确支部书记每月定期检查本党支部“三会一课”落实情况，填写检查情况登记表。分局组织开展季度交叉检查，形成定期检查长效机制。经检查，分局各党支部均按要求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5.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情况**

（30）规范干部选任程序，及时整理干部人事档案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党委班子组织学习关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文件，班子成员围绕如何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开展交流讨论，进一步明确干部选拔任用的工作流程与责任，将认真对照文件内容自查自纠，查缺补漏，不断提高选拔任用干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分局制定工作规程，完善部门推荐、选拔工作启动、选拔工作动议、推荐、考察、研究讨论任免事项等干部选拔任用各环节的工作流程，严格规范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的会议议程。完善管理办法，健全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整理、收集归档、保管与保护、安全保密、查（借）阅等工作制度，切实强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的规范性。根据工作规程，分局于2024年10月对全部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归档。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分局党委副书记组织政工监督室民警开展人事工作培训，学习关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等相关文件2份，进一步提升政工干部的业务能力，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6.落实轮岗交流制度情况**

（31）及时进行交流轮岗

一是调研轮岗需求，制定轮岗计划。开展交流轮岗调研工作，充分了解部门岗位的需求，对全体民辅警的工作岗位进行排查，制定交流轮岗计划。巡察整改以来，已完成2轮交流轮岗。

二是完善轮岗制度，规范轮岗工作。分局修订民辅警轮岗交流制度，明确交流对象、范围、方式、时限和工作纪律，进一步规范队伍交流轮岗工作。

**（四）聚焦巡察整改和审计整改责任方面**

**1.巡察整改情况**

（32）加强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一是深刻剖析原因。分局召开党委会调研部署上一轮市委巡察上级公安机关反馈问题，结合分局实际，对照查摆，举一反三，剖析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认真开展本轮巡察整改工作。

二是精心部署整改工作。分局党委紧紧围绕本轮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专门召开党委会议3次，研究制定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整改目标、责任分工、整改安排、整改任务和具体要求。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项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截至2025年4月，本轮巡察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2.工会内控管理情况**

（33）规范工会管理

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分局工会主席组织工会委员学习工会相关法律法规，重点解读了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相关政策等内容3个，进一步提高工会委员业务能力。

二是按规定上缴上级工会经费。经与沙溪镇职能部门沟通，已按照相关规定上缴上级工会经费，并争取沙溪镇职能部门划拨分局工会经费预算。

三是设置工会会计账簿。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担任工会财务人员，并按规定设置工会会计账簿。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一）提升行政案件办结效能**

一是全面排查。分局组织各派出所责任领导紧盯未办结的具体个案，法制室每月组织开展行政案件执法考评工作。2024年，共抽查行政案件86宗，抽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二是集中攻坚。按照“去存量，减增量”的思路，梳理有侦查空间、有证据指向的未办结行政案件，开展集中攻坚，行政案件结案率明显提升，行政案件结案率对比整改前提高17%。

三是建章立制。分局制定刑事和行政案件办结制度，建立分局行政案件办结工作机制，明确办结的任务目标、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对案件办结措施和要求作具体规定。

**（二）提升刑事案件侦办质效**

一是提升办结能效。派出所提升对受理刑事案件的前期证据采集和案件定性分析能力，刑侦大队强化案件的侦查研判、证据采集和嫌疑人审讯等工作，法制室结合每月信访工作的态势分析，将涉刑事案件的信访遏制在前端，以此提升刑事案件的办结能效。

二是集中攻坚办结。梳理2020年以来未办结的刑事案件，定责到人，调取纸质卷宗档案核实实际办结案件，梳理有侦破条件的案件开展攻坚办结，刑事案件结案率明显上升，刑事案件结案率对比整改前提升10%。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分局制定刑事和行政案件办结制度，明确刑事案件办结工作中的处置、审查和督导标准。同时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每周开展案件闭环工作进度检查，筑牢办案单位每案必侦的意识，消除立而不侦、侦而不结的隐患。

**（三）及时维护道路交通设施**

一是优化道路交通设施。沙溪镇开展道路交通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岐江公路、隆兴南路、星宝路等9处道路监控设备老化，沙溪镇对道路监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2025年1月完成沙溪镇道路交通设施提升建设项目三期（监控和红绿灯部分）施工图设计并开始招标工作，计划于2025年12月完成项目。截至2025年4月，部分路段交通信号灯已恢复正常。

二是加强巡查，发现异常立即报告。日常已安排警力在每天巡逻过程中加强对辖区各路口交通信号灯的巡查工作，一旦遇到辖区信号灯有异常或者不能正常工作的，及时通知相关企业派人当天维修，维修期间安排人员将移动红绿灯安排到交通信号灯异常路口，以保障辖区交通顺畅正常。

三是委托相关公司，加强维护。分局与相关企业签订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对镇内17个信号控制路口及11个移动信号路口进行维护服务。

**（四）配齐基层领导班子**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分局党委班子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班子成员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交流发言，深刻认识到分局要以人才工作为重要抓手，不断提升工作“创新力”，锻造一支能力强、素质强、作风强的基层干部队伍。

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启动提拔任用程序。经分局党委研究，按照上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的要求，拟启用分局空缺正股级领导职位，充分考虑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工作经历等因素，合理搭配基层部门领导班子。

**（五）优化干部梯队建设**

一是专题研究部署。分局党委对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开展专题研究，讨论如何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把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培养发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盯问题短板，既抓当前又谋长远，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二是多措并举培育青年民警。加强落实分局“青蓝工程”新警成长培养实施方案，巡察整改以来，组织“青蓝工程”新警培训班（学法小组学习）9期，举办演讲比赛、读书班、座谈会等，促进新警快速成才成长；每个部门至少储备1至2名后备人选，并纳入分局后备干部人才库；将新入职民警、青年民警下沉基层，有效锻炼队伍，实现新警2个月内独立办案和接处警。

三是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根据警务工作需要，调整各部门警力，重新梳理人岗关系，制定岗位调整计划，确保人岗相适。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接下来，沙溪分局党委将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来抓，紧盯重点任务，突出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切实以整改落实成效推动沙溪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果。

**（一）力度不减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不松劲、不减压，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二）深入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严明纪律规矩，约束言行举止，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已确定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做到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坚持不懈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坚持不懈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真正将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不懈改作风，力促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牢牢把握巡察整改与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以巡察整改推动理念创新、推动事业发展、推动改进作风，实现巡察整改成果的最大化。紧紧把握巡察整改契机，结合工作实际，对共性倾向性问题深入研判分析，找准根源漏洞，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做到治标又治本，为推动分局发展提供政治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作风保障、纪律保障和制度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5月11日。联系电话：0760-23189800（工作日8:30-12:30，14:30-17:30）；邮政信箱：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9号（信封上注明“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00；电子邮箱：zg23189800@163.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